《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新旧对照:

所在章节	原内容	修改内容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4,,4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上
		海交通大学章程》
二、种类与适用	1. 上课或监考迟到10分钟以内,	1. 上课、监考(含各类考试,下同
第六条 一般教	事前未"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教)迟到10分钟以内,事前未告知教
学事故	学院长与教学秘书),并通知且	学管理人员(教学院长与教学秘书
, , ,,,,	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	,下同)且未通知安排好学生的。
	从而未对迟到后果进行有效弥补	
	的。	
	2. 一学期内(春夏学期合并累计	2.第一次上课或监考迟到10分钟
),第一次上课或监考迟到10分	以内,未构成教学事故,但两年内
	钟以内, 因积极弥补未构成教学	再次发生上课或监考迟到10分钟
	事故, 但又再次发生上课或监考	以内情况的。
	迟到10分钟以内情况且积极弥补	
	的。	
	3. 上课或监考迟到10分钟(含10	3. 上课或监考迟到10分钟(含10
	分钟)以上、20分钟以内,事前	分钟)以上、20分钟以内,事前已
	已积极"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教	告知教学管理人员且通知安排好
	学院长与教学秘书),并通知且	学生的。
	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	
	从而对迟到后果进行有效弥补的	
	0	
	13. 未按要求指导学生完成毕业	13. 未按要求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
	设计(论文),导致学生毕业设	计(论文),导致学生毕业设计(
	计(论文)质量低劣的。	论文)质量低劣的(如在教育部、
		上海市、校级、院级论文抽检中,
		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
	14. 擅自更改考试时间与地点的	14. 擅自更改主考教师、考试时间
	00 与中产五十七世际44	(含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与地点
	20. 擅自变更主考教师的。	的。注:合并
	21. 在未向教学管理部门说明的	删除 注:纳入《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不计
	情况下,本科课程考试结束或授	注: 纳八 \ 床住与板目
	课结束后7天内未在教学信息服务网上提交成绩的。	W 1 4 BC
	分 M 工 灰 父 成 须 的 。	
	23. 成绩在教学信息服务网上向	21. 成绩在本科教学信息服务网或
	23. 成领任教学信忌服务例工同 学生公布后,对成绩进行修改的	21. 成领任本件教子信忌旅券网或 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向学
	子生公和/h,	例元生教育旨生信念示统工问字 生公布后,进行成绩修改的人次数
	7人	生公印启,近行成须修议的八次数 占当学期教学总人数的3%(含)-5%
	人次的成绩修改,如能作出合理	的(如果课程学生人数低于33人,
	解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外)	每学期出现一人次的成绩修改,能
	ALTERNA ENDINANT	作出合理解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Ĭ	的除外)。
	24. 将成绩给予已被认定为违反	删除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	注:违反《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
	定》的学生的。	规定》的学生会被登记为"作弊",系
		统中已默认无法录入成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5. 因工作疏漏造成课程冲突或	22. 因工作疏漏造成课程冲突或考
	考试安排冲突的(积极采取补救	试安排冲突的。
	措施,避免后果发生的除外)。	
	27. 因审查不认真, 出具与事实不	24. 因审查不认真, 出具与事实不
	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	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
	书、证明,且未对后果作积极弥	、证明的。
		、证为的。
	补的。	
	28. 因工作疏忽导致毕业或学位	25. 因工作疏忽导致毕业或学位数
	数据延误或错误上报,且未对后	据延误或错误上报的。
	果作积极弥补的。	
	29. 其他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	26. 其他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定
	关规定,构成一般教学事故的情	,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
- 41 11 11 11	形。	构成一般教学事故的情形。
二、种类与适用	1. 一学期内(春夏学期合并累计	删除
第七条 严重教),第一次上课或监考迟到10分	注:合并入上文第六条第2点
学事故	钟以内,因积极弥补未构成教学	
	事故, 但又再次发生上课或监考	
	迟到10分钟以内情况且未积极弥	
	补的。	
	2. 上课或监考迟到10分钟(含10	1. 上课或监考迟到10分钟(含10
	分钟)以上、20分钟以内,事前	分钟)以上、20分钟以内,事前未
	未积极"告知教学管理人员(教	告知教学管理人员且未通知安排
	学院长与教学秘书),并通知且	好学生的。
	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	
	从而未对迟到后果进行有效弥补	
	的。	
	3. 上课或监考迟到20分钟(含)	2. 上课或监考迟到20分钟(含)以
	以上,事前已积极"告知教学管	上,事前告知教学管理人员,并通
	理人员(教学院长与教学秘书)	知且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的学生。
	, 并通知且安排好已在教室等待	
	的学生",从而对迟到后果进行	
	有效弥补的。	
	16. 在未向教学管理部门说明的	删除
	情况下,本科课程考试结束或授	注:纳入《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不计
	课结束后14天内未在教学信息服	教学事故
	多 网上提交成绩的。	
	17. 成绩在教学信息服务网上向	15. 成绩在本科教学信息服务网或
	学生公布后,对成绩进行修改的	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向学
	子生公布/	/// =
		生公布后,进行成绩修改的人次数
	5%-10%(含)的(每学期出现一	占当学期教学总人数的5%(含)
	人次的成绩修改,如能作出合理	-10%的(如果课程学生人数低于20
	解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外)	人,每学期出现一人次的成绩修改
	0	,如能作出合理解释且未造成严重
		后果的除外)。
	18. 不按评分标准或评分规则给	16. 不按评分标准或评分规则给予
	予学生成绩,故意提高或压低学	学生成绩,一份试卷计分错误达
	生考试成绩10%以上的。	10%(含)以上的。
		18. 因工作疏忽导致学位证书或毕
	20. 因工作疏忽导致学位证书或	
	毕业证书错发、漏发,且未对后	业证书错发、漏发的。

	果作积极弥补的。	
	21. 一学期内(春夏学期合并计算	19. 已发生一次教学事故,两年内
) 已发生一次教学事故,再次发	再次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
	生一般教学事故的。	,,,,,,,,,,,,,,,,,,,,,,,,,,,,,,,,,,,,,,
二、种类与适用	1. 上课或监考迟到20分钟(含20	1. 上课或监考迟到20分钟(含20
第八条 重大教	分钟)以上,事前未积极"告知	分钟)以上,事前未告知教学管理
学事故	教学管理人员(教学院长与教学	人员且未通知安排好学生的。
* * */-	秘书),并通知且安排好已在教	, , , , , , , , , , , , , , , , , , , ,
	室等待的学生",从而未对迟到	
	后果进行有效弥补的。	
	11. 成绩在教学信息服务网上向	11. 成绩在本科教学信息服务网或
	学生公布后, 对成绩进行修改的	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向学
	人次数超过当学期教学总人数的	生公布后,进行成绩修改的人次数
	10%的(每学期出现一人次的成绩	超过当学期教学总人数的10%(含
	修改, 如能作出合理解释且未造)的(如果课程学生人数低于10
	成严重后果的除外)。	人,每学期出现一人次的成绩修改
		,能作出合理解释且未造成严重后
		果的除外)。
	18. 一学期内(春夏学期合并计算	18. 已发生一次教学事故,两年内
) 已发生一次教学事故, 再次发	再次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
	生严重教学事故的。	
三、举报与认定	院(系)自教学事故发生当日或	学院自接到教学事故通知起,应立
流程	接到举报、投诉当日起,应立即	即进行调查,并于30日内(不含寒
第十一条 教学	进行调查,并于10个工作日内对	暑假,下同)对教学事故进行查实
事故的认定时限	教学事故进行查实及认定,同时	及认定,同时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提交书面事	提交书面事故认定意见,并附证据
	故认定意见,并附证据。如在调	。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进行
	查取证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	鉴定、勘验的,则鉴定、勘验期限
	勘验的,则鉴定、勘验期限不计	不计算在内。
	算在内。	30日后,未提交学院意见的,默认
		学院对通知中的事故条款违反情
		形无异议,则学校按照通知中的事
		故条款做出事故认定。
		学校未同意学院意见的,予以退回
		。学院于10日内再次提交新的意见
		,超时未提交的,默认学院对通知
		中的事故条款违反情形无异议,则
		学校按照通知中的事故条款做出
		事故认定。学院最多可提交2次意
		见。
英田辛 斗型型	TH . 凯	对。凯勒·斯韦比韦什!46 U m 4
第四章 对教学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分: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向
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在本院(系)或部门内通报批评	本学院或部门内的所有教师进行
理 第十三条	。 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分:	通报批评。 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分: 向
ヤー二年	对广里教字事故页任人的处分: 在本院(系)或部门内通报批评	对广里教字事故页任人的处分: 向 本学院或部门内的所有教师进行
	在本院(系)或部门內週报批片 : 根据情节轻重对事故责任人扣	本字院或部17内的所有教师近1 通报批评;根据情节轻重对事故责
	; 依据信下轻里对事政页任八扣 发一定的校内岗贴。	超报批片; 依据情下轻里刈事政页 任人扣发一定的校内岗贴。
	及一足的仪内冈贴。 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分:	任人和及一足的校内风贴。 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处分: 向
	刈里入叙子尹以贝仁入旳欠分:	刈里入叙子争以页世入旳欠分:

		,
	对事故责任人在本院内进行通报	本学院或部门内的所有教师进行
	批评,对事故责任人扣发部分直	通报批评;对事故责任人扣发部分
	至全年校内岗贴, 事故责任人一	直至全年校内岗贴;事故责任人一
	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	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
	务或职级。	务或职级。
第四章 对教学	由事故责任人所在院(系)向事	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收到
事故责任人的处	故责任人送达"上海交通大学教	最终意见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事
理	学事故处分决定书"。	故责任人送达"上海交通大学教务
第十四条 教学		处或研究生院教学事故处理意见
事故处理意见的		表",事故责任人签收后学院或部
送达		门留档。
第四章 对教学	教学事故如系当事人遇到不可抗	教学事故如系当事人遇到不可抗
事故责任人的处	力因素造成的,经查实后,不构	力因素造成的,经查实后,不构成
理	成教学事故,不进行处分。本办	教学事故,不进行处分。本办法中
第十五条 处理	法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	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
原则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发生
	0	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
		, 政府行为(征收、征用等),社
		会异常事件(罢工、骚乱等),当
		事人发生交通事故(需提供当日出
		警、出险记录等),当事人因突发
		身体不适急救送医(需提供当日医
		院医疗证明等)等。
		学生承担相关业务出现教学事故
		情形的,由其导师作为责任主体,
		承担相应教学事故责任。若无导师
		或相关业务同导师无关的,由业务
		负责单位作为责任主体,承担相应
		教学事故责任。
第五章 教学事	申诉受理单位应在收到申诉人的	申诉受理单位应在收到申诉人的
故认定的申诉	书面申诉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	书面申诉材料后的30日内进行复
第十七条	进行复议,如发现处分不当或错	议,如发现处分不当或错误的,应
	误的,应当减轻或撤消处分。	当减轻或撤消处分。